



至善与批判哲学的建构

刘 作

摘 要: 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的“法规”部分,谈到一个道德的人有获得幸福的希望,这种希望需要预设上帝的存在以及自然的合目的性。《实践理性批判》把至善概念放入批判哲学的框架下,说明先验观念论在解决至善概念的可能性的问题中所具有的有效性。《判断力批判》提出反思性的判断力,把自然合目的性作为它的原理,实现从自然到自由的过渡,说明至善的现实性。《实践理性批判》和《判断力批判》从不同的方面展开《纯粹理性批判》中的至善概念。其中,康德的思想发生了一些变化。这些变化说明,批判哲学是一个不断发展和逐渐丰富的过程,这个过程正是康德系统的建筑术的体现。

关键词: 至善;上帝;自然合目的性;先验观念论

一直以来,康德的至善概念争议不断。有学者认为康德的至善概念导致他律,违背康德的道德哲学的自律原则,或者即使它不违背自律原则,也没有什么重要性。著名的康德研究者贝克,在对《实践理性批判》的解读中认为:“在对二律背反进行考察时,我们将会发现它其实极度贫乏,完全无力担当如此重大的历史性和系统性的使命。我们遗憾地发现,在对二律背反的讨论中康德那通常是高质量的技巧并不多见。”^①瑞斯(Reath)在一篇影响很大的论文中,很同情至善学说。为了挽救这个学说,他区分两种不同的至善概念,一种是宗教的至善,另外一种尘世的至善。他试图证明,前者主要出现在《纯粹理性批判》和《实践理性批判》中,后者主要出现在《判断力批判》及其后的著作中。在他看来,康德似乎意识到宗教的至善所导致的矛盾,从而放弃了它,而采用尘世的至善的概念^②。最近,比较正面评价康德的至善学说的是克勒梅教授,他认为:“如果只有当‘纯粹实践理性的二律背反’得到明确阐述、而且也得到解决时‘纯粹实践理性的事实’才能被视为可靠的,那么,理解《实践理性批判》的起源和目标的关键就在辩证论中、而不(仅仅)在分析论中。”^③如果像一些学者(比如阿利森)认为的那样,康德只是因为需要用“理性的事实”来挽救《道德形而上学奠基》(后文中简称《奠基》)中定言命令演绎的失败才写作《实践理性批判》,那么这种解读只是针对《实践理性批判》的“分析论”部分,无法解释康德为什么把《实践理性批判》作为一部独立的著作出版。因此,克勒梅教授进一步认为,通过“理性的事实”,我们无法断定康德是否放弃《奠基》中的演绎策略,但是如果没有“纯粹实践理性的二律背反”,我们就无法理解康德单独出版《实践理性批判》的原因。

本文考察至善概念在三大批判中的不同论述,试图证明: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的

① 贝克:《〈实践理性批判〉通释》,黄涛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第 303~304 页。

② 参看 Andrews Reath, “Two Conceptions of the Highest Good”, in *Immanuel Kant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ume III*, edited by Ruth F. Chadwick,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pp. 215~242.

③ 克勒梅:《〈实践理性批判〉的起源和目标》,刘作译,曾晓平校,载《世界哲学》2012 年第 1 期,第 17 页。

“法规”部分,谈到一个人道德的人有获得幸福的希望,这种希望需要预设上帝的存在以及自然的合目的性;《实践理性批判》把至善概念放入批判哲学的框架内,显示先验观念论在解决至善概念的可能性的问题中所具有的有效性;《判断力批判》提出反思性的判断力,把自然合目的性作为它的原理,实现从自然到自由的过渡,说明至善的现实性。在这个过程,康德的思想出现了一些变化:第一,康德在写作《纯粹理性批判》时,没有提出反思性的判断力,此时的自然合目的性原理是理性在认识中的调节性原则,只有在《判断力批判》中,他才认识到自然的合目的性是一条先天的原则,可以放到批判哲学的范围之内;第二,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没有提到至善概念中的二律背反,它是康德写作《实践理性批判》的重要原因。通过对这种二律背反的解决,康德证明:先验观念论不仅可以有效地解决理论理性中的二律背反,同时也可以解决实践理性中的二律背反。这些变化正说明至善概念在康德的批判哲学的建构中起到了核心的作用。

一、至善的可能性与先验观念论

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的“辩证论”中谈到理性为什么会产生至善概念时,他认为:“它作为纯粹实践的理性,同样要为实践上的有条件者(基于爱好和自然需要之上的东西)寻求无条件者,而且不是作为意志的规定根据,而是即使在这个规定根据(在道德律中)已经被给予时,以至善的名义去寻求纯粹实践理性之对象的无条件的总体。”^①理性在逻辑上是一种推论的能力,在纯粹应用中是为有条件者寻求无条件者的能力。与知性不同,理性只对无条件者感兴趣。为有条件者寻求其条件,是一条分析的原理。但是,理性不止于此,还需要为有条件者寻求种种条件的序列。这个序列要么本身是无条件的,要么其顶端有一个无条件者。在康德看来,不管以什么方式,这种寻求所遵循的原理都是综合的。因为,有条件者的给予及其条件的寻求,都在可能经验的范围之内。然而,为了给有条件者提供充分的解释,理性需要寻求无条件者。这超出可能经验的范围,产生形而上学的三个理念。

在这三个理念中,作为现象总体的世界理念尤为特殊。理性试图给它确定的规定,由于无条件者的双重含义,形而上学产生了二律背反。无论是正题还是反题,都可以被证明,而无法被经验证实。理性陷入与自己相矛盾的困境之中。康德认为这种困境的出现是因为过去的形而上学持有先验实在论的立场,以为我们可以认识自在之物。康德以自己的先验观念论的立场解决这个问题。在他看来,时间和范畴是我们的认识的主观的先天的形式,我们无法认识自在之物。当我们说,有条件者被给予时,理性需要探索其更高的条件。这种探索的原理是确定的,但结果是不确定的。在经验中更高的条件是什么,我们无法事先知道。对这种未知的更高条件的探索正是科学不断进步的必要条件。先验实在论者把作为总体的世界看做确定的,陷入二律背反的困境。

由此可知,在康德那里,理性的功能是为有条件者寻求无条件者。只有在无条件者那里,它才可以获得满足。但是,正因为这种寻求建立在先验实在论的错误的基础之上,所以它导致形而上学的混乱的境地。只有一个理性,在不同的运用中才可以区别开来,所以它在实践的运用中也需要寻求无条件者。与理论理性类似,这种无条件者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作为至上条件的无条件者,一种是作为整体的无条件者。在《实践理性批判》的“分析论”部分,康德证明只有道德律才是作为至上条件的无条件者,是我们谋求幸福的限制条件。在“纯粹实践理性的对象的概念”一章中,康德证明,善与恶的概念由道德律规定,是实践理性的客体。当理性把某个对象的表象看做善时,我们就愿意采取相应的行动把它实现出来。善的对象可以是我们的幸福,是有条件的。理性依然为这种有条件者寻求无条件者。此时的无条件者是作为整体的无条件者,涉及德性和幸福的关系问题。这就是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的至善概念。在这种至善概念中,幸福以德性为条件,而不能相反。否则,它就会与“分析论”中的结论矛盾。

联系《实践理性批判》之前的著作,我们没有发现至善概念中二律背反的蛛丝马迹。贝克持有类似的看法:“康德在第一批判中指出,道德哲学并不借用怀疑的方法,因为它会‘把自己的全部原理、连同其

^①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21页。

实践的后果都具体地、至少是在可能经验中提供出来,并由此避免抽象的误解’。”^①怀疑的方法是揭示辩证幻相的方法。与理论理性相反,实践理性的纯正性恰好在于排除感官的经验,不会超出自身形成辩证的幻相,因而不需要批判。由此贝克进一步认为:“由于所要揭露的幻相是理论性的,我们就无法期待在此有多大的新颖性,或者超出我们在第一批判的分析论中所发现的东西。”^②他把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之间的冲突看做《实践理性批判》中真正的冲突,而不是至善概念所揭示的矛盾。

贝克的看法有代表性,也有文本依据。在《奠基》的“前言”中,康德强调,纯粹实践理性批判并不像纯粹理论理性批判那么重要,“因为人类理性在道德的事情方面,甚至凭借最普通的知性也能够很容易达到高度的正确性和详尽性;相反,理性在理论上、然而纯粹的运用上,却完全是辩证的”^③。康德对人的道德判断持有乐观的态度,认为普通的人类理性能够轻而易举地做出善恶的评判。相反,哲学家的讨论倒会使道德哲学偏离正确的方向。如果是这样,纯粹实践理性的“辩证论”就不是很突出。

还有一种从道德律的效力的角度来解释纯粹实践理性的“辩证论”的重要性。在这种解释看来,至善的可能性是道德律能够成为我们的行为动机的依据。如果至善不可能,那么道德律就不可能成为我们立意的动机^④。我们可以在第一批判的“纯粹理性的法规”中找到文本根据。康德在第一节“我们理性的纯粹运用之最后目的”中,提到理性的思辨运用涉及三个对象:意志自由、灵魂不死以及上帝存有。它们在思辨运用中,是我们无法认识的,只会导致幻相。理性为什么要提出这些理念呢?康德认为,这是因为“如果意志自由,如果有上帝和来世,那么应该做什么”^⑤。这些理念服务于道德律。理性给我们颁布的道德律构成了理性的最后目的。问题不仅仅在于此:当做了应当做的事情之后,我们还可以希望什么?康德回答:我们有对配享幸福的希望。

在接着的一节“至善理性作为纯粹理性最后目的之规定根据”中,康德进一步论证,上帝对道德律的作用。康德这里的至善是作为“理想”(das Ideal)的至善,不同于第二批判中作为“概念”的至善。理想是一个有关单独的对象的概念,康德在第一批判中把上帝作为先验的理想。所以,我们可以把这里的“至善理想”理解为上帝。上帝对道德律具有什么样的作用呢?道德律是理性先天地给我们颁布的法则,不依赖于经验性的条件。理性是寻求无条件者的能力,给我们颁布的法则也是无条件的,要求我们无条件地遵守。然而,我们有配享幸福的希望的权利。如果我们做了道德的事情而无法配享幸福,那么“德性的这些高尚的理念虽然是赞许和惊叹的对象,但却不是立意和实行的动机”^⑥。没有配享幸福的希望,道德律虽然是我们敬重的对象,但是我们难以持之以恒地遵守道德律。这样,道德律的效力就会大打折扣。我们需要一个上帝。上帝作为本源的善是“两个最高的派生的善的要素在实践上必然连结的根据,也就是一个理知的、即道德的世界的根据”^⑦。上帝使幸福与道德律有必然的连结,产生一个道德的世界,其中幸福与道德是成比例的^⑧。

当康德说,上帝是道德律的规定根据时,是通过至善的概念(德福一致)作为中介来实现的。理解这一点,我们就不会担忧把“至善理想”解读为上帝而导致道德学说变为他律的危险。康德也注意到人们的担忧。他强调,我们不能误以为道德律源于上帝,上帝的预设只是为了赋予道德律以效力。上帝的存在是由道德律来确立的。由此看出,把至善的可能性理解为道德律的动力,这种解释是有道理的。然而,仅仅这一点,康德似乎不需要至善概念中的二律背反,因为至善概念的可能性问题在《纯粹理性批判》的“法规”部分已经得到解决。笔者认为,康德把这个二律背反纳入批判哲学的框架之内,通过先验观念论对它的解决,证明先验观念论的优势。这可以成为我们理解“纯粹实践理性的辩证论”重要性的

① 贝克:《〈实践理性批判〉通释》,第297页。

② 贝克:《〈实践理性批判〉通释》,第298页。

③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杨云飞译,邓晓芒校,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8页。

④ 克勒梅教授持有这种观点,参看克勒梅:《〈实践理性批判〉的起源和目标》,第17页。

⑤ 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上,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1页。

⑥ 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上,第537页。

⑦ 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上,第536页。

⑧ 关于这个问题,感谢舒远招教授的指点。在他看来,把这里的“至善的理想”解读为上帝,“最后目的”解读为道德律,从而可以把第一节与第二节有机地联系起来。类似的研究可参看贺跃:《康德理性纯粹运用的“最高目的”和“最后目的”》,载《德国哲学》2013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63~76页。

原因之一。

至善概念中的二律背反是什么？学者们有争议。贝克认为，“很显然，在此我们并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二律背反”^①。贝克例举了两种二律背反，认为这是对康德的重新表述。其实，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的相关部分已经做了清晰的表述。结合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对二律背反的解决，我们发现，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的这个部分的思路是很清晰的。前面说过，在理论理性的二律背反中，正题和反题的错误在于坚持先验实在论的立场。解决矛盾的方式是区分自在之物和现象。在《实践理性批判》“对实践理性的二律背反的批判的消除”一节中，康德在第一段就谈到他是以先验观念论的立场来解决思辨理性的二律背反的。接着，他明确地提出：“目前这个纯粹实践理性的二律背反也正是这样一种情况。”^②在先验实在论的立场下，至善概念中的二律背反的第一个命题“对幸福的追求是产生德行的原因”是完全错误的，同样，第二个命题“德行必然产生幸福”也是错误的^③。至善不可能成为道德律的对象，道德律就是空洞的。在先验观念论的立场下，我们区分自在之物与现象，那么在知性世界中的道德意向与感官世界中的幸福可能有一种虽然不是直接、而是间接的因果联系。这种联系正是通过上帝来保证的。“所以这个问题：至善在实践上如何可能？不论迄今已作了怎样多的联合尝试，还仍然是一个未解决的课题”^④。在康德那里，道德和幸福是完全不同的因素，导致至善的可能性问题变得尤为困难。通过这个二律背反，康德把至善的可能性问题放到批判哲学的建构内。通过对二律背反的解决，康德有力地证明，先验观念论不仅能够有效地解决理性在理论运用方面所产生的矛盾，而且在理性的实践运用中也具有解决矛盾的能力。

二、至善的现实性与自然的合目的性

进一步比较《纯粹理性批判》“法规”部分与《实践理性批判》的至善概念中二律背反部分，我们可以看出二者的一些异同。二者相同之处：第一，康德都在强调，如果至善不可能，那么道德律就是空洞的；第二，他都把上帝和灵魂不朽看作至善可能性的条件。二者不同之处也比较明显：第一，在第一批判中，康德是从人的希望的角度来谈至善（德福一致）的，在第二批判中，他在先验观念论的视域下谈至善概念，把至善概念中二律背反放到批判哲学的建筑术中，通过对这种二律背反的解决，来证明其先验观念论的优势；第二，第一批判中的至善概念不仅具有可能性，而且也具有现实性，在第二批判中，康德解决的是至善的可能性问题，并未涉及其现实性问题。通过对最后一点的考察，我们可以更深入地理解至善概念与批判哲学的建构的关系。

至善概念的现实性是什么呢？康德在第一批判的“法规”部分做了详细说明。他认为，一个人人配享幸福的世界是一个理念，可以把它设想为一个理知的世界。由于这是一个实践的理念，所以它“能够也应当对感官世界现实地有其影响，以便使感官世界尽可能地符合这个理念。因此一个道德世界的理念具有客观的实在性，它并不是好像在指向一个理知的直观的对象（这样一类对象我们完全不能思维），而是指向感官世界的”^⑤。至善概念不仅仅只是一个理念，而且必须有客观实在性。这就意味着，它在我们所生存的世界中能够实现出来，否则就不具有现实性^⑥。

理解至善概念的现实性问题，我们可以对行为做这样的区分：行为的动机、行为的实施以及行为的结果。我们通常认为，康德的伦理学是一种纯粹的义务论，只要求行为的纯粹的动机，而不重视行为的

① 贝克：《〈实践理性批判〉通释》，第 305 页。

② 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第 127 页。

③ 除了这种表述之外，贝克还做了另外一种陈述，即正题：至善是可能的，反题：至善是不可能的（贝克：《〈实践理性批判〉通释》，第 306 页）。笔者更倾向于第一种表述。除了这是康德在文本中的表述之外，还因为他在这里强调，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在产生和解决二律背反中的相似性。在第一种表述中，自在之物和现象的区分对解决至善概念中的二律背反具有明显的作用。

④ 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第 125 页。

⑤ 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上，第 535 页。

⑥ 邓晓芒教授对“世界”一词所做的词源学的分析，对理解这个问题很有帮助。他认为：在这里，“世界”（Welt）一词在德文中同时又有“世俗生活”之意，而“理知的”（intelligibel）则是超验的、彼岸的、只能用理性思维到的意思，超验的道德领域和经验的世俗生活在这里是根本不可能统一起来的（邓晓芒：《康德对道德神学的论证》，载《哲学研究》2008 年第 9 期，第 71 页）。不管至善是未来的世界还是当今的世界，它都具有尘世的现实性的含义。

结果。事实上不是这样的。康德要求我们行为的动机是出于义务,也就是对道德律的敬重。同时,他也要求我们把行为实施出来。行为的实施涉及自然的领域,比行为的动机要复杂。行为的结果所涉及的因素比行为的实施更为复杂,偶然性的因素更多。康德不仅要求我们出于义务而行动,而且也希望我们获得幸福的结果。否则,道德律“并未实现那对于每一个理性存在者是自然的而且被同一个纯粹理性先天规定的也是必然的全部目的”^①。所以,至善概念的现实性不仅包含行为的道德性,还涉及自然与道德是否协调的因素。

在先验观念论的体系下,康德对自然和自由的划分彰显了人的尊严,但是在解决至善概念的现实性上却遇到了困难。一个道德的人不一定可以掌控自然的规律,一个聪明会算计的人不一定道德。康德意识到这个问题,所以他在第一批判的“法规”中提到,“只有当我们把一个依照道德律发布命令的**最高理性**同时又作为自然的原因而置于基础的位置上时,才可以有希望”^②。上帝按照道德律发布命令,道德律是第一位的。同时,上帝是自然的原因。自然就不仅仅是机械的自然,而且具有道德的含义,不可避免地导致“万物的合目的性的统一”。康德此时对这种合目的性尚未进行深入的探讨,在《判断力批判》中才得以具体地展开。

至善的现实性意味着道德的行为和结果要在自然中落实,同时自然要具有满足道德行为的实施以及产生道德结果的可能性。《判断力批判》正是要解决至善的现实性问题。在“导言”中,康德在论述自然的合目的性是反思性的判断力的原则,实现知性和理性的立法的协调之后,他明确地谈起这一批判与至善的关系:“判断力,通过自然的合目的性概念而提供了自然概念和自由概念之间的中介性概念,这概念使得从纯粹理论的理性向纯粹实践的理性、从遵照前者的合规律性向遵照后者的终极目的之过渡成为可能;因为这样一来,只有在自然中并与自然规律相一致才能成为现实的那个终极目的之可能性就被认识到了。”^③自然的合目的性把自然看做与道德协调一致的整体,并且以实现至善为其终极目的。

实现从自然到自由的过渡,康德主要是在这部著作的第二部分“目的论判断力批判”中完成的。在他看来,有机体不能只用机械的因果律来解释,而必须把它看做自然目的。当我们运用外在的合目的性原理,把有机体的自然合目的性原理运用到整个自然时,我们会把整个自然看做一个合目的性的整体,从而得出结论:人是这个地球上的创造的最后目的。但是,这种看法遭到经验上的反驳。我们以另外一条相反的方向来思考这个目的性的整体,人就仅仅处于手段的地位,因为大自然并没有特别优待人类。然而,康德强调,我们是基于理性的原理来做这样的评判的,即人的文化是大自然的最后目的。文化是一种人利用自然来达到各种目的的适应性,可以在自然之内通过自然的机械作用来实现。其中战争是其最极端的手段。在备战中,人们努力发展科学,促进了文化的进步。它们使人从粗野的动物性中摆脱出来,使人文明化,为道德的发展奠定基础。

我们为什么能够认为文化是自然的最后目的呢?康德回答:一个道德的人赋予我们以这样的理由。道德的人是“一个世界的存有的终极目的即创造本身的终极目的”(Vom dem Endzwecke des Daseins einer Welt, d. i. der Schöpfung selbst)。终极目的是不以它物为其可能性的目的。一个道德的人独立于感性的规定,自我立法。除了自己的理性之外,他不依赖于任何其他事物,具有无条件的价值。道德律规定善恶的概念,服从道德律的人赋予这个世界的其他存在者以存有的价值。如果文化是在自然的范围之内,那么道德的人就处于超自然的领域。前者属于自然目的论,后者属于道德目的论。虽然道德的完善不能够通过自然的进程来实现,但是,文化的发展对道德的进步起到了推动的作用。正如邓晓芒教授所认为的:“一切自然物在演变中趋向于人的文化和文明,而人的文化又在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中趋向于道德的或理性的人,这样就完成了由经验的自然界向超验的道德世界的过渡,完成了由现象的人向作为本体的人的过渡。”^④从反思性的判断力角度出发,机械的自然因果律作为手段服从自然的目的

①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上,第537页。

②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上,第536页。

③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第245页。

④邓晓芒:《康德哲学诸问题》,三联书店2006年,第159页。

论原理,自然向道德生成,具有实现至善的可能性。我们必然会进一步反思:有没有一个完善的存在者,把自然界以及道德安排为合目的性的?由此我们进入道德神学,把上帝的存在作为一个信念。它使自然和道德具有合目的性的统一^①。

三大批判都涉及至善概念、道德律以及上帝之间的关系问题。《纯粹理性批判》是从希望的角度谈到我们有配享幸福的希望。这种希望需要预设上帝的存在以及自然的合目的性。然而,康德在这里尚未把至善的可能性放在先验观念论的视域中,更没有反思性的判断力的概念。《实践理性批判》通过对至善概念中二律背反的解决,把它放到批判哲学的体系内。《判断力批判》提出反思性的判断力,展示至善概念的现实性,道德行为在自然中能够获得幸福的结果,自然与道德具有合目的的统一性,自然的这种合目的性需要预设上帝的存在^②。正如格尔哈特·克勒姆林所指出的:“康德在撰写《纯粹理性批判》时,对统帅批判哲学的一个统一的、整体纲领只是确定了一个外在的轮廓。它的具体成型和完善只是随后发展的结果,这种发展一直延伸到《判断力批判》之中。”^③即使笔者不认同他否认《实践理性批判》中至善学说的观点,这点会在下文做出讨论。由此,《实践理性批判》和《判断力批判》把《纯粹理性批判》的原则进一步展开,它们论述的区别展现批判哲学是一个不断发展和逐渐丰富的过程,这个过程正是康德系统的建筑术的体现。

三、何种至善更重要

如果上面的解读是合适的,那么否认至善概念的重要性的观点是难以成立的。进一步的问题就是:宗教的至善与尘世的至善之间的关系。这是近些年一些同情康德的至善概念的学者们所作出的严格区分,同时他们希望通过这种区分来捍卫至善概念在康德伦理学中的合理性,瑞斯和格尔哈特·克勒姆林是其中的代表。二者都认为《判断力批判》中尘世的至善更重要,其中瑞斯更具有代表性。

在瑞斯看来:“至善不应该看做一个宗教的概念,并且幸福与至善成比例的分配不是这个学说必不可少的部分”,通过区分宗教的至善概念与尘世的至善概念,他“建议把后者作为康德观点的最好表达……宗教的概念受到了很多批评。但是由于它们没有影响到尘世的概念,捍卫至善最好的方法就是说明尘世的概念是康德的本质的观点,是康德所一直坚持的观点”^④。宗教的至善概念何以受到这么多人的批评呢?瑞斯赞同他之前的批评意见,因为“它把至善看做是神的能动性的结果,而不是我们能够有意义地采纳为目的的一个事态,因而不能成为为此至善被引入的目的。而且,在幸福与德行成比例分配的内容方面的描述在康德的道德学说中明显是没有根据的”^⑤。宗教的至善概念有两点不被认同:第一,它需要上帝作为保证,只有在来世才可能实现;第二,幸福与德行成比例的分配不具有现实性。而尘世的至善概念恰好没有这两方面的内容,可以获得辩护。

康德在一个段落中集中地谈到尘世的至善概念,这段话也是研究者们喜欢引用的。在“上帝存有的道德证明”中,康德说:“道德律作为运用我们的自由的形式上的理性条件,单凭自身而不依赖于任何作为物质条件的目的来约束我们;但它毕竟也给我们规定、并且是先天地规定了一个终极目的,使得对它的追求成为我们的责任,而这个终极目的就是通过自由而得以可能的、这个世界中最高善。”^⑥“这个世界中”康德的表达是“in der Welt”,至善在这个世界或自然中的实现。追求至善是我们的义务,它意味着:道德的行为不仅具有纯正的动机,而且也能够产生现实的幸福的结果。以瑞斯为代表的研究者们

①对于康德在第三批判中对上帝存在的证明,杨云飞做了详细的论证。参看杨云飞:《康德对上帝存有本体论证明的批判及其体系意义》,载《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第31~40页。

②康德如何把自然的合目的性放入批判哲学的框架之内,可参看刘作:《康德道义论之自然目的论审视》,载《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第62~68页。

③格尔哈特·克勒姆林:《作为可能世界的至善——康德的文化哲学和体系建筑术的关系》,邓安庆译,载《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27页。

④Andrews Reath, “Two Conceptions of the Highest Good”, in *Immanuel Kant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ume III*, edited by Ruth F. Chadwick, p. 216.

⑤Andrews Reath, “Two Conceptions of the Highest Good”, in *Immanuel Kant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ume III*, edited by Ruth F. Chadwick, p. 231.

⑥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第482页。

认为,康德放弃宗教的至善概念,转到尘世的至善概念。应当蕴含能够,如果通过自己的努力,人无法实现至善,那么它就不能成为一个义务。所以,尘世的至善更符合康德的观点。

这里涉及两个问题:第一,康德是否改变了他对至善的看法?第二,一个需要上帝才有现实性的至善概念,是否可以得到现代人的认同?第二个问题涉及很复杂的现实问题,需要另文讨论,笔者在此就第一个问题展开论述^①。前面说过,为了说明至善概念的现实性,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提出反思性的判断力的概念,自然合目的性是它的原理。康德一直强调,这个原则是一个主观的调节性的原理,它“并不是关系到对客体本身进行规定的概念,因而它是理性对于判断力的一条主观原则,它作为一条调节性的(而非构成性的)原则对于我们人类的判断力同样是必然有效的,就好像它是一条客观原则那样”^②。我们只是从人的角度来把自然看做合目的性的,以达到在感官世界中能够实现至善的效果。所以这里的“这个世界中”不是我们生存于被机械的因果律所支配的现实的世界,而是我们所希望的一个世界。同样,灵魂不死和来世被人类的延续和历史所取代。人类的历史不是日常所理解的仅仅时间的延续,而是朝向自由的发展史。这种发展史依然属于起主观的调节性、而不是客观的建构性作用的自然目的论的原则之下。所以,瑞斯的结论基于一个错误的前提:他把康德的自然的合目的性理解为一条客观的原则,从而认为世界在客观上是以人的道德为终极目的,道德的行为在世界中可以获得相匹配的幸福。

正因为这种尘世的幸福是一个希望,所以康德强调,我们必须假定一个上帝的存在。那么一个不信仰上帝的人,是不是可以摆脱道德律的约束呢?康德的回答是:不。“只不过谁要是那样,就不得不放弃通过遵守道德律在世上实现终极目的的这种意图(即对有理性的存在者的某种与遵守道德律和谐契合的幸福的意图,也就是对最高的世上至善的意图)。”^③Beabsichtigung(意图),一种主观的期望。道德律作为一个形式的法则,无条件地发布命令,依然束缚着我们。即使我们不相信上帝的存在,我们的行为的动机依然应当是道德的,只是我们不能希望行为产生幸福的结果。对于一个持续地履行义务的人来说,相信上帝的存在是一个最好的选择,给予他以未来的希望。在这个希望的世界中,每个人都可以获得与其道德行为成比例的幸福。由此,康德没有改变他对至善概念的观点。宗教的至善概念和尘世的至善概念的立足点不同,前者立足于至善概念的可能性,后者立足于至善概念的现实性。从批判哲学的角度而言,二者在批判哲学的建构中都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The Highest Goodness and Construction of Critical Philosophy

Liu Zuo (Southeast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first Critique of “Kanon”, Kant thinks that a moral man has the hope of happiness and this hope is based on the supposition of God and purposiveness of nature. In the second Critique, Kant puts the concept of the highest goodness into the frame of critical philosophy and shows that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is valid in resolving the problem of possibility of the concept of the highest goodness.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transition from nature to freedom, in the third Critique, Kant introduces the reflective judgment, whose principle is the purposiveness of nature and proves the objective reality of the highest goodness. Kant's thought has some changes. They show that Critical philosophy is a process of continuous development and can enrich itself. This process embodies architectural thoughts of Kant.

Key words: the highest goodness; God; purposiveness of nature;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作者地址:刘 作,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人文学院;江苏 南京 211189。Email:liuzuo1983@126.com。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14MLC005)

●责任编辑:涂文迁

①黄裕生教授对这个问题做了深入的探讨。他认为基督教给哲学开启了历史原则和希望的意识。对上帝的信仰让我们确信正义的优越性,不局限于尘世的生活,而打开了未来生活的可能性。参看黄裕生:《宗教与哲学的相遇》,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6~43页。

②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第439页。

③康德:《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第483页。